

缓考申请条件及佐证材料提供要求

未能按期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缓考：

(1)因生育原因：

应提供申请人本人二级及以上医院医疗证明（含门诊诊断证明、住院证明、出院诊断证明），证明应有出具单位有效公章，且应字迹清晰。

(2)因患重大疾病：

应提供申请人本人二级及以上医院医疗证明（含门诊诊断证明、住院证明、出院诊断证明），证明应有出具单位有效公章，且应字迹清晰。

(3)因国家重大需要：

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单位证明，应加盖有效公章（单位行政公章或人事专用章），且应字迹清晰。

(4)因参加国家或省级或行业资格统一考试：

应提供考生参加考试准考证或有效证明，证明应有出具单位有效公章，且应字迹清晰。

(5)因参加职称晋升：

应提供考生所属单位出具的参加职称晋升证明，证明应有出具单位有效公章，且应字迹清晰。

除上述(1)–(5)项原因外，属于情况特殊需要申请缓考的考生，应理由充分，并提供具有说服力、确需照顾的佐证材料供审核。佐证材料为证明的，应有出具单位有效公章，且应字迹清晰；无法提供证明的，应由申请人提供本人书写、签名的情况说明。